

108 年度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 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呂宜

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行政院為強化大規模災害中央及地方跨行政區指揮調度聯繫溝通機制，邀集中央與地方首長召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提醒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防救四大循環整備基礎工作的重要性。

本次會議主要傳達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揮決策與實務運作機制，並聽取地方政府建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期藉由聯繫會報對話互動機制，讓中央及地方在災害防救工作上能更瞭解彼此，更有效率、更加到位。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颱風災害地方政府首長（指揮官）災害情資研判與決策。

決定：

- （一）洽悉。
- （二）災害氣象的情資預報包括颱風豪雨及短延時強降雨等，之前幾次的水患不一定發生在颱風豪雨期間，例如去（107）年823熱帶低壓之強降雨造成水災，因此須強化有關熱低壓、強降雨雲系的影響等氣象資訊的提供，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掌握情資，以利應變。
- （三）颱風期間的預測資料，希望氣象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能充分掌握適時預報，並與警戒範圍之地方政府首長指揮官密切聯絡，把正確情資提供給地方政府研判，以利預先執行防減災之整備工作，讓災害減至最低。

二、報告事項二：停班停課機制彈性化。

決定：

- （一）洽悉。

- (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所報告之停班停課的「彈性」方案，請大家掌握其原則，依過往經驗，在災害發生之前屬預報階段，依氣象局相關資訊進行研判，並依據停班停課標準處置決定；當災害發生當下或災害發生之後，停班停課的「彈性」原則就如簡報第 10 頁所述，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都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停班停課，若研判有致災之虞，必以現場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
- (三) 感謝人事行政總處開發停班停課通報系統之授權功能，透過此系統，提升各地方政府可授權所屬鄉（鎮、市、區）自行操作發布停班停課，更迅速明確傳達周知民眾，提升指揮官決策效率，請人事行政總處做好開發之控管與後續維護，若發現問題請立即導正，讓系統更易操作使用，訊息傳達更快速。
- (四) 特別請今日代理地方政府首長出席的人員，務必親自向首長轉達停班停課機制彈性化之內容，尤其是新任的地方政府首長。

三、報告事項三：檢視小林村國賠案預防性疏散撤離整備機制。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預警以降雨量研判（該降雨量有考量前7天的降雨，意即前7天的土壤含水量皆有納入），惟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常會遇到居民不了解其狀況而有誤解之情事發生，此部分請地方政府一定要堅持，該撤離時還是要果斷撤離，警報的發布，不代表一定會發生災害，仍請堅持其警覺性，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並做好收容安置作業。
- (三) 請農委會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監測，應充分掌握並適時發布相關警戒事項，供地方政府決策依據或參考。
- (四) 對於危險部落或村莊聚落，在長期規劃上宜有遷村安置的策略（例如宜蘭英士村等）。若各地方政府有類此聚落情形，亦須著手進行遷村規劃，並持續向居民溝通克服困難，相關地方政府要深入了解掌握狀況，並妥為因應，以達成遷村的目標。

四、報告事項四：重大災害災民臨時收容及災時勸募規定

介紹。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報告，再次提醒相關地方政府對轄內可能發生的重大災害災民臨時收容及災時勸募等部分需求，應事先做好準備工作，以利遇有需要時，可以提供收容安置；於重大災害勸募時，為避免產生社會疑慮，相關規定務必請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充分掌握，並提供首長充分了解，避免爭議。
- (三) 收容安置場所平時各地方政府應預為準備，預劃設置於安全場地，應確實避開土石流、水患或地震等可能致災之地。
- (四) 有關收容關懷慰問、民生物資資源等，皆要事先充分準備，例如國外案例，在災後收容安置受災民眾時，立即給災民毛毯保暖身體等，類似的準備工作相當重要，尤其我國位處遭受颱風及地震影響之地帶，為防範災害之發生，務必平時即做好充分準備工作。

五、報告事項五：水災（含熱帶低壓及西南氣流等）整備應變指揮與調度。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雲林縣政府張秘書長志銘所提，請中央在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時，應有支援地方政府經費等配套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納入研究與協調。
- （三） 自主防災社區志工非常重要，如何維持目前機制，以達到第一線防救災的功效，有其必要性，請經濟部統籌研擬相關規劃方案。
- （四） 提醒水災防範要從減災開始，而減災則由國土計畫開發著手，對於危險地區應避免開發建築；對於已開發地區則要做好排水防洪設施，避免在保護範圍內發生水患。
- （五） 已興建排水防洪設施的地區，不代表不會再發生水患，在水利設施保護標準內，其維護管理不夠到位也會發生水患；或超過保護標準，仍會淹水。對於防災相關系統（例如抽水站、水門等）的維護保養工作（排水溝渠清理等）均應維持於正常功能狀

態，另對於低窪地區也要做好警戒發布與預防性疏散撤離。

- (六) 在應變階段，各地方政府要做好搶險、搶救工作，中央做好全面調度支援作業（例如移動式抽水機的預佈等）或相關資源協助事項。

六、報告事項六：大規模災害跨域救災資源調度應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內政部依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預劃進行防範工作，並以山腳斷層南段發生規模 6.6 之震災情境，作為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調度應變之研擬方案，依災害情境、時序，規劃六大應對處置事項之具體調度救災應變作為，應可作為未來地方政府應對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調度應變之參考。
- (三) 請內政部繼續推動中部、南部及東部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應變方案，所提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請地方政府先行盤點重要救災資源並進行整備，以利協助建立各地方政府大規模震災救災應變機制。

七、報告事項七：加速公共工程復原重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災害發生後要儘速恢復原本生活機能，快速進行復原工作相當重要。請今日出席的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務必轉達至地方政府首長及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共工程復原重建之加速作業相關事宜。
- (三) 復原工程提報原則以恢復原功能為主，以下水道等類似設施為例，即可先提報檢測費用，先進行下水道檢測工作，例如花蓮地震案例，先檢測再提出所需災後復原工程經費；同理，遭遇大規模災害，需先進行地質調查規劃工作，才能了解掌握復原重建項目及費用，可以先提出相關調查規劃費用，再提出災後所需工程計畫及費用，以符合實際要求，此原則地方政府應特別注意。
- (四) 在災後恢復公共工程原本功能之餘，同步進行擴建等議題，則需另案協商，確認其擴建之必要性。
- (五) 災後公共工程之重建，提報作業採分批提出及隨時審查，以加速並配合各地方政府之需求。

柒、討論事項

八、討論事項：雲林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13 提案。

13 項提案與回應等資料，詳附件。

決議：

- (一) 提案 2「大規模災害民眾災情通報系統自動介接案（「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依內政部意見辦理，並進一步了解及協調。
- (二) 提案 5「雲林縣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工程」及提案 6「雲林縣轄內中央管河川疏浚工程」：請經濟部水利署繼續與雲林縣政府溝通協調，妥善處理。
- (三) 提案 8「有關整備收容安置處所設施設備案，建請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案」：請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再進一步溝通協調。
- (四) 提案 1、提案 3、提案 4、提案 7、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2 及提案 13：考量部分提案內容係屬地方自治權責，請提案地方政府參酌中央主管部會及相關機關（單位）建議妥處。

捌、散會。（11 時 35 分）

108 年度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 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五：水災（含熱帶低壓及西南氣流等）整 備應變指揮與調度

雲林縣政府：

- （一）本（108）年4月7日雲林縣六輕工業區台化公司發生LPG燃料管線災害事件，本府在本年4月16日辦理災防演習，上午在六輕園區，下午在口湖鄉辦理水災災防演習，當日結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進行演習，成效良好。
- （二）有關水利部分，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2度與本府縣長洽談，有關自主防災社區，本府執行成效不錯，若後續再成立自主防災社區需每年編列預算，恐造成本府財政負擔，若中央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是否於機制及經費部分能有配套措施。

貳、討論案

一、提案 2 「大規模災害民眾災情通報系統自動介接案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119 救災 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是財政困難之縣，有關介接部分，未來案件重複受理及效力是可以減少人力負擔，本府希望中央能協助籌措經費。

二、提案 5 「雲林縣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工程」及提案 6 「雲林縣轄內中央管河川疏浚工程」

雲林縣政府：

- （一）提案 5 補充說明，以往疏浚工程費用列為經常門，去年開始列為一般性補助款，以雲林縣為例，規劃補助 9 千餘萬元，參考去年實際執行費用為 2.2 億元（包含 1 億元之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款），疏浚工程是持續不間斷的作業，今年雲林縣開口契約部分已編列 1.1 億元（現在執行中），預計於本年 6 月至

7月將執行完成，目前仍尚有1.1億元無法籌措，請中央協助本府辦理。

- (二) 提案6補充說明，以北港溪為例，因其中涉私有地，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作業規定，對私有地無法在防汛期前清出，待汛期來臨，如遇極端事件或豪雨，公有地已清，私有地未清，將造成瓶頸段（例如106年雲林縣石牛溪即發生此狀況），當時院長到場視察，認為此問題應該解決，但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作業規定似無法解決此狀況。

經濟部：

- (一) 清疏工程費用以水利署相關規定，相關計畫確實無法協助，只能依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裡之清疏費用來支應，建議地方政府依輕重緩急原則，妥為應用。若有需要，本部再與行政院進行討論。
- (二) 有關私有地部分，在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實施計畫，應有專案計畫處理，才能執行

私有地清疏，在這期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將會密切與雲林縣政府討論與協助。

三、提案 13「有關行政院推動「山林解禁」，訂於 108 年 6 月全面取消入山管制 1 案，建議中央應完備配套措施並成立山域救援專責單位」

花蓮縣政府：聽取相關部會之配套措施後，期待其措施可以執行落實，本府將樂觀其成；但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成之前，建議不宜全面開放山域。